

烟台市芝罘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烟台市芝罘区文新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烟台市芝罘区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电话：6283706。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条例》要求，2008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有：领导职能、机构概况、财政信息；政策法规、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同时，建立健全我局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二是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强化“行政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监督和考核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夯实基础性工作。依托政府网站充分发挥文化工作宣传和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提高了局机关行政效能，规范了

行政行为，促进了政务工作的公开透明，进一步提高文化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方式不够创新，业务工作有待加强；二是有些内容是否需要公开或必须公开，在准确把握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改进栏目设置，加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规定公开行政执法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